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73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

被告 潘秀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62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(下稱原告汽車)於民國110年4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汽車行照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，迨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11月18日，已經過3年8月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7,110元(零件部分5,530元，其餘1,580元為鈹金)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

01 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
02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
03 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
04 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
05 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
06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07 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而為計算。原告主張之零件
08 部分經折舊後剩餘1,047元(計算式：如附表)，加計鉸金1,5
09 80元，合計得請求之金額為2,627元(計算式：1,047+1,580=
10 2,627)，原告雖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就本金部
11 分請求2,628元，並陳明餘額不另請求等語，然原告既僅能
12 請求此範圍之金額，於超過之部分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
14 費用額為1,500元(第一審裁判費)，並斟酌原告敗訴部分
15 僅1元，敗訴部分甚微，是本件仍應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，
16 併此敘明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1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2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21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24 書記官 黃敏翠

25 附錄：

2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(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3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4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5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6 駁回之。

07 附表

08 -----

09 折舊時間	金額
10 第1年折舊值	$5,530 \times 0.369 = 2,041$
11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,530 - 2,041 = 3,489$
12 第2年折舊值	$3,489 \times 0.369 = 1,287$
13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,489 - 1,287 = 2,202$
14 第3年折舊值	$2,202 \times 0.369 = 813$
15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,202 - 813 = 1,389$
16 第4年折舊值	$1,389 \times 0.369 \times (8/12) = 342$
17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389 - 342 = 1,047$